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路交科”）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中路交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辛忠晟先生、计刚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辛忠晟先生：保荐代表人，国际商务硕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倍加洁、绿的谐波、骏地设计、伊莱特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与发行上市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计刚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并负责新时达、扬杰科技、上海沪工、晶华新材等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及十余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以及新时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航天机电境外并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通银行可转债等并购、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辛忠晟先生和计刚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辛忠晟先生和计刚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闫进军，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丁骥、王庆坡、张辰旭、汤正、侯弘扬。

项目协办人：闫进军，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本科。曾参与优刻得、嘉澳环保发行上市审计工作，大智慧、紫江企业、绿地控股等的法定财务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 中文名称：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SinoRoad Transport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 (五)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六)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海桥路 8 号
- (七) 董事会秘书：关永胜
- (八) 联系电话：025-86555197
- (九) 传真：025-86550097

(十) 经营范围：公路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开发、制造、检测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铁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及综合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节能装备、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综合技术服务；沥青的研发、生产、仓储、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油田开发技术服务，油田钻井、采油专用添加剂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一)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

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内核专员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2022年5月19日，保荐机构以现场及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2022年度第49次内核工作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8人。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委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中路交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获得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注册制的制度规则正式颁布。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发布了《关于主板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投行项目平移及申报内核程序

衔接的通知》及其他一系列申报文件要点提示，项目组对相关规则及内部通知文件进行认真学习后，按照新规修改了申报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提交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并提交了《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注册制下平移申报相关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全面注册制下主板发行及上市条件，对上述流程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项目组相应进行了补充完善。保荐机构已履行内核程序，中路交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中路交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

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相关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及减持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作出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NJAA30540），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三年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NJAA30540），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的无犯罪证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遵循“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应用、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主要业务模式、生产经营开展情况；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了行业产业链情况、行业发展阶段、同行业企业情况；同时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合作模式、行业地位以及下游应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业务模式成熟”条件

发行人是在“科技强国、交通强国”国家战略的指引下成立并稳步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以来，发行人基于“研究+产业化”发展战略、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地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专业化的工程咨询、科技产品及专业化的产品服务，具有稳定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成熟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所属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市场空间广阔，细分领域发展阶段不断成熟；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协同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且成熟的产品及服务体系，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运营等领域，并已应用于润扬长江大桥、沪苏通长江大桥、五峰山长江大桥、苏锡常南部高速太湖隧道以及沈海高速、沪宁高速、京沪高速等重大项目，获得了下游行业及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业务已拓展至江苏、湖北、浙江、黑龙江及江西等省市区域，并与江苏交控、江苏省交工、江苏省交建局、中国交建下属公司、龙建路桥、浙江交工等行业内主要单位及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建立完整、成熟的业务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经营体系完善，管理团队稳健，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符合“经营业绩稳定”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规模及业绩稳步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11.09 万元、35,690.13 万元及

39,978.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56.11 万元、6,549.58 万元及 8,693.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6.65 万元、5,484.43 万元及 7,157.67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

3、发行人符合“规模较大”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大且稳步增长。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49,107.25 万元、58,981.63 万元、78,024.95 万元，作为一家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专业化的工程咨询、科技产品及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已经成为所在细分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基于较强的综合实力，发行人主持或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大跨径缆索承重桥梁智能化设计软件与核心技术标准研发”等多项国家、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承担了江苏省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重大项目 40 项，其他省市级科技攻关项目 24 项，依托“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了 6 个省级研发平台，创新型产品和服务先后服务了江苏、安徽、黑龙江、江西等省市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并支撑 6 个项目创建交通运输部的科技示范工程或评选国家发改委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推动了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行业技术进步。

4、发行人符合“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条件

发行人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行业内多数企业仅具有在工程咨询、材料研发与生产或智慧交通等领域从事单一环节业务的能力，发行人能够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深刻把握行业内用户需求，面向用户需求研发并提供创新产品及配套服务在内的综合化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首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优秀企业”称号，被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选为“江苏省交通建设有功集体”。近年来，发行人先后获得了“江苏省研发型企业”、“高性能沥青材料及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标准化试点单位”等一系列荣誉；发行人 53 项技术成果被认定为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65 项，已成为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

性的优质企业，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中路交通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路交通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中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更名为江苏中路交通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更名为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NJAA30540）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NJAA30544）。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经营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诺德，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保荐机构核查了所取得的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

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诺德	2,802.04	46.70%
2	南京长路	1,086.06	18.10%
3	张志祥	882.43	14.71%
4	陈李峰	299.75	5.00%
5	金茂投资	272.87	4.55%
6	毅达投资	269.66	4.49%
7	李冰清	224.27	3.74%
8	王文	97.75	1.63%
9	金怡	65.16	1.08%
合计		6,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新诺德、南京长路、金茂投资和毅达投资。

经保荐机构核查，新诺德、南京长路的股权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骨干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新诺德、南京长路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股东新诺德、南京长路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金茂投资系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

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R721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011）。

毅达投资系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CH2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972）。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等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核查

（一）符合中国《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主板定位

保荐机构遵循“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四、本次证券发行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工程咨询、延寿材料和智慧交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材料应用服务。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访谈或查阅行业相关信息，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其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范畴；符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的“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实验室”、“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检测”、“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世界科技前沿”、“大力发展智慧交通”要求；符合《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的“鼓励应用公路智能养护设施设备，提升在役交通基础设施检查、检测、监测、评估、风险预警以及养护决策、作业的快速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要求；符合《“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的“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强化质量监督管理”、“强化养护管理监管考核，提高基础设施使用寿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率显著提高”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的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机构或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

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无先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查询市场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无先例情况。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舆情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媒体报道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舆情。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线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线索。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其自身及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

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中路交科关于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中路交科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中路交科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以上情况外，中路交科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及对应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

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业务规模及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趋增长，企业间人力资本竞争激烈。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技术背景深厚、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工作环境以及多元化的职业发展方向，同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发展平台。但若未来公司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竞争力，导致发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011.58万元、13,087.81万元、16,797.61万元、12,028.00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21%、29.26%、30.80%、32.2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公路运营单位、路桥建设单位、路桥养护作业单位等，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前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2.19万元、8,077.35万元、8,599.09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99.14%、111.84%和114.69%，公司款项回收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延寿材料类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类材料、树脂类材料、砂石料、添加剂、固化剂及其他辅料等，其中石油化工产品占较大比重，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动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需关系的影响较大。全球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会导致与其相关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尽管公司所需石油化工产品供给较为充足，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多方面的影响。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劳务协作风险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型经营策略，在经营过程中提出了“以我为主、分工协作”的经营模式，在掌控核心技术、聚焦重点环节、把控关键工序的前提下，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充分放大公司创新效应和业务规模。

公司的材料产品应用服务，服务重点是产品配套技术、关键工艺及专业化装备，以确保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在开展服务过程中，非核心、需要耗费较多人力的工作内容采取了劳务协作的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在服务中由公司的技术人员负责铺装工艺的指导和项目现场的组织管理监督工作，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劳务供应商素质及工作质量存在差异等不确定情况，若劳

务协作单位发生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公司可能因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工期延误或返工等因素影响而面临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及信誉受损，影响所执行项目的盈利能力。

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中路研究院、中路信息、中路检测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中路信息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有较大幅度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75.21 万元、1,424.67 万元、1,584.47 万元、675.38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政府对行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政府补助缩减甚至取消，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 2,000 万股后，张志祥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 59.64%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志祥先生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本公司董事和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基于“研究+产业化”发展战略、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专业化的工程咨询、科技产品及其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交通基础设施延寿材料产品及产品服务、智慧交通产品等三大类，应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运营等领域。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已经从高速增长阶段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绿色交通、智慧交通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紧紧围绕绿色交通、智慧交通提供科研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产品，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和先决条件之一，行业始终保持不断增长趋势。同时，行业内的养护、运营等市场规模随新建项目的逐步完成而日益扩大。虽然如此，公司业务发展仍会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调控政策出现较大波动，使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行业投资结构出现较大变动，届时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和提高服务水平的新阶段，集中体现在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突破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长寿命绿色材料关键技术、先进信息化智能技术深度赋能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公司身处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围绕钢桥面隧道铺装、长寿命路面、特种养护、海绵道路、智慧工地、智慧高速、绿色低碳交通等细分方向提出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有 53 项技术成果被认定为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65 项科研及应用技术分别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公司的科技创新产品钢桥面超高韧性材料在世界第一跨径公铁斜拉桥沪苏通长江大桥、世界第一跨径公铁悬索桥五峰山长江大桥得到成功应用，实现了对进口产品的有效替代。公司的主营业务工程咨询、交通基础设施延寿材料及其服务、智慧交通产品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但是，随着行业的技术发展和进步，行业存在潜在竞争对手不断进入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市场竞争会进而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在技术研发、产业化能力、人才储备、行业影响力以及关键材料产品进口替代等方面存在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充分保持竞争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开展受阻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销售区域性风险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科研院所逐步改制，众多民营企业也不断加入该领域，市场化的供求和竞争机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但由于本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的专业化高技术服务，依靠专业人才为企业的服务开展和技术进步提供支持，综合考虑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成本等因素，客户存在优先考虑在本地有一定业务基础企业的倾向性。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区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01%、68.82%、82.50%、91.27%，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至 2025 年江苏省将率先建成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0,000 亿元，较“十三五”期间公铁水空基础设施实际投资额 6,293 亿元相比增长 58.91%，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公司作为一家深耕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企业仍存在较大发展机遇。

近年来，公司亦不断拓展江苏省外的市场，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江苏地区，若江苏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国家主管部门对研究和技术咨询、检测、工程等业务业务主体进行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业企业需要取得业务资质，才能在相应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拥有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桥梁养护甲级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主要业务资质。如果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资质申请标准，导致业务资质不能延续或被降低等级，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交通基础设施新材料研发项目”、“综合交通检（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智慧公路物联网关键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000 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

发行人为一家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提供专业化的工程咨询、科技产品及服务的具有综合解决能力的创新技术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市场需求规模直接取决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规模。

经过近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持续增长，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四大板块”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或倡议的实施，为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增长动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提高，公路桥梁里程及数量逐年增长，隧道里程及数量快速发展，下游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为发行人市场需求创造持续增长空间。

（二）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产业化、人才、行业影响力及进口替代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工程咨询、延寿材料及其服务、智慧交通产品。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整合研究咨询、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势，协同各业务模块，形成专业化、特色化的创新型技术解决方案。在钢桥面隧道铺装、长寿命路面、特种养护、海绵道路、智慧工地、智慧高速、绿色低碳交通等七个细分方向，基于工程研究技术咨询和检（监）测业务构建创新链，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延寿和智慧交通建设两大方向构建产业链；通过创新链和产业链的精准对接，在相应细分方向建立技术优势，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从而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基于在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领域的创新贡献，2021年公司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优秀企业”称号（江苏省交通行业唯一），被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予“江苏省交通建设有功集体”。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组建“江苏省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研究联盟”，助力交通强国品质工程样板建设，促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作为副理事长单位

组建“江苏省智慧交通产业联盟”，为打造全国领先智慧交通产业高地、服务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下游市场持续稳定增长的良好环境下，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优质的服务质量、丰富的运作管理经验，与包括江苏交控、江苏省交工等在内的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公路运营单位、路桥建设单位、路桥养护作业单位等客户建立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供给量不断提高。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211.09万元、35,690.13万元、39,978.41万元和12,544.27万元，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下游市场空间广阔，自身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闫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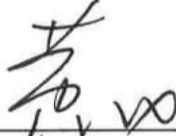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辛忠晟 计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兹授权辛忠晟、计刚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辛忠晟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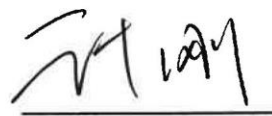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计刚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辛忠晟



计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